

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集合计划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 1 部分 前言	3
第 2 部分 释义	5
第 3 部分 声明与承诺	11
第 4 部分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3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9
第 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2
第 7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4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5
第 9 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1
第 1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2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4
第 12 部分 投资顾问	44
第 13 部分 分级安排	45
第 14 部分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46
第 15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8
第 1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9
第 17 部分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1
第 18 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54
第 19 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7
第 2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3
第 2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70
第 22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4
第 23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75
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	80
第 25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6
第 26 部分 违约责任	92
第 27 部分 争议处理	94
第 28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5
第 29 部分 其他事项	96

重要提示：

《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1部分 前言

为规范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恒泰证券稳健汇富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二)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五）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的，接受单个合格投资者委托资金的金额不低于100 万元。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由于本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各方义务。

第 2 部分 释义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基金法》：	指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	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修订和补充
《指导意见》：	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合同指引》：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说明书或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恒泰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销售机构:	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场所:	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委托人:	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合法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募集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管理人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
募集期:	指本集合计划自初始募集到募集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时间

	见管理人有关公告，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集合计划存续期、管理期限：	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工作日、交易日、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n 指任意正整数）：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前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封闭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封闭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委托人办理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收益分配基准日	指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时，计算可分配收益的截止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投资年度：	指本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一年为止的期间。例如，本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成立，则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一个投资年度，依此类推。若 31 日为非工作日，则取其之前的最近一个工作日
募集期参与：	指在募集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巨额退出：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 10% 的情形
自有资金：	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加上份额累计分红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

资产估值：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关联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	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家庭金融总资产：	家庭持有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资产的总值
管理人网站(管理人指定网站)	www.cnht.com.cn
信义义务	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

	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	---------------------------

第3部分 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已经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于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

4、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计划以及计划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计划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投资资产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管理人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依赖上述信息操作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9)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10)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三、委托人声明

1、符合《运作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4部分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委托人

姓名/名称：

注册地址（如有）：

法定代表人（如有）：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行使更换管理人、托管人职权；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如委托人相关身份信息发生变更，委托人应及时将变更后内容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

8、如委托人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及时履行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管理人义务；

9、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六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田野

联系电话：010-83270999

（一）管理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管理人在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保存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了解客户并进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27、管理人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的规定，履行大额交易、可疑交易以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

28、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并根据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送本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配合托管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29、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3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通信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168号

联系人：马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一）托管人的权利

-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托管人的义务

-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6、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8、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9、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0、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2、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及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人将依据丰富的投资经验及专业的研究能力，力争在严格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2、投资方向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永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银行间、交易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等，且底层不为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资产；

(2) 可以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

(3) 可以投资于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4) 债券型公募基金。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型公募基金等占资产总值的 80-1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价值的比例合计不高于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

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内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4、产品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的产品。

五、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5 年。根据本合同约定可以提前终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十个工作日，管理人可以决定是否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行展期。

六、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七、集合计划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八、分级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九、服务机构

份额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估值与核算：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系统：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本集合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及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有中等风险（R3）、中等收益的特点，适合与本集合计划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且认同本集合计划投资理念的 C3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除外）。

2、募集方式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正式募集文件，以纸质或电子版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募集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基本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服务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3、募集期限

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二、本集合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认购费用。

2、认购申请的确认

（1）委托人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委托人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认购申请；

（3）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认购集合计划。认购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委托人认购申请确认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

(5)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认购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认购本集合计划。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应计利息) ÷ 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精确到 0.01 份，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委托人的初始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募集户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为准。

4、最低认购金额

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不包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4、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第7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1、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含）；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委托人参与资金。

2、验资报告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3、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4、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届满，发生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或其他不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情形的，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

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募集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8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委托人办理参与和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销售机构指定的营业网点进行。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设有开放期，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个月后的每个月的15日、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开放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在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委托人可以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三）存续期参与和退出

投资者可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期办理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实行“预约参与”及“预约退出”机制，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未经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不得低于300,000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委托人可以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但在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0,000元。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低于300,000元时，需要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

1、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2）集合计划的总参与人数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

（3）管理人对委托人存续期参与的金额实行T+1日确认。如果T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且产品规模未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T+1日确认全部参与；如果T日的参与金额被全部确认将使产品规模超过规模上限，则管理人在T+1日对T日参与的金额按照“时间优先（时间同等情况下金额优先）”的原则，对部分参与进行确认，其余参与无效，销售机构应退还被拒绝的参与资金。

2、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 (1) 委托人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 (2) 委托人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 (3)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及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4) 委托人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 (5)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3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3、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1) 募集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应计利息) ÷ 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委托人的初始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募集户产生的利息折算为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具体利息折算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为准。

2) 存续期参与份额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 = T日参与总金额 ÷ T日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精确到0.01份，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退出的办理时间

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开放期办理退出。

5、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价格是次工作日公布的委托人申请退出当天的集合计划化单位净值。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退出价格为延缓办理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2) “份额退出”的原则。即委托人以份额数目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3) “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4) “预约退出”的原则，即在集合计划存续过程中，对委托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需提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预约申请。开放期内，已预约退出的委托人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经预约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以管理人实际确认为准）；

6、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于T日提交退出申请后，可于T+3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的划拨自退出申请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7、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

持有期限(P)	$P \leq 90$ 天	$90 \text{ 天} < P \leq 180$ 天	$180 \text{ 天} < P$
退出费率(%)	0.125%	0.1%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如有）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

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中已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和分红，退出费用及退出净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收取方式

退出费由委托人承担，在份额退出时一次性支付退出费，不列入集合资产计划。

8、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单位退出，次数不限，但部分退出后持有份额净值不符合合格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的，应当强制退出全部份额。

9、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单个委托人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委托人从本集合计划中一次退出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含）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委托人须提前10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销售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退出。

(3)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委托人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上一日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管理人确认的当日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额占退出申请总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管理人未确认的剩余退出部分，若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与顺延，委托人需在本集合计划下一开放日再次提交退出申请；若委托人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参与顺延，顺延退出部分将根据相关退出程序及原则依次顺延办理退出申请，直至全部退出申请全部确认为止。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 告知客户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具体处理方式以公告为准。

10、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就认定为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1)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按照上述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对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的方式逐日能够满足委托人的退出要求时，按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办理。

2) 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有困难或认为连续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很大波动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对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公告。

11、其他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现金资产可足额支付的，管理人足额支付申请人；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额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额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相关处理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

协会报告。

委托人认可上述关于退出以及巨额退出的原则及处理方式，接受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所作出的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的决定。

三、集合计划的转让

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登记变更手续。转让方及受让方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转让申请，由管理人对受让方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转让。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含）。

四、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管理人不得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六、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第9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 1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由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相关份额注册登记手续双方已通过签订《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明确约定。

（一）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 1、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账户；
- 2、取得注册登记费；
- 3、保管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监督；
- 4、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5、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 6、按本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 7、如因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而造成持有人损失的，该损失的赔偿责任应该由注册登记机构承担；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

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人将依据丰富的投资经验及专业的研究能力，力争在严格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永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银行间、交易所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等，且底层不为产品）；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固定收益资产；

(2) 可以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

(3) 可以投资于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4) 债券型公募基金。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通过季度报告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债券型公募基金等占资产总值的 80-100%；

(2)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投资国债期货的保证金价值的比例合计不高于本集合计

划资产总值的 20%;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 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5)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三、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 建仓期内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四、投资比例超限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 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 为规避特定风险, 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 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具有中等风险(R3)、中等收益的特点。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七、投资策略

(一)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通过配置优质短期限高收益债券，加强跟踪频率，提高对目标企业的风险把握能力。尤其注重对已持仓标的所处行业趋势和个体基本面变化的跟踪和预判，跟踪公司主营产品的盈利。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增加收益率下行的收益；

（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类别选择策略

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

（4）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主要研究相似资质主体的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通过发现不合理定价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3、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现金及准现金类资产包含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现金（包括结算备付金）等。本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构建备选基金池，对基金的投资理念和投资价值进行判断。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产品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二）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定》、《指导意见》、《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三）投资程序

1、投资研究

本集合计划投资研究依托公司整体的研究平台，同时整合了外部信息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资产管理部设有固收投研小组，负责债券投资研究，密切跟踪宏观经济趋势，通过分析消费、投资、进出口、就业、利率、汇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为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支持。

2、投资决策

由固定收益投资总监负责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的整体开展，与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商定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投资策略、债券久期配置以及债券品种投资的比例范围，投资经理负责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的具体开展，拟定具体的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并具体实施。

3、组合构建

投资经理根据研究员提交的投资报告，结合自身的研究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并决定买卖时机，其中超出授权权限的重大单项投资决定需经资管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审批。

4、交易执行

集中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5、组合监控与调整

投资经理将跟踪经济状况、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结合集合计划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四）内部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1）保证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保障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2、风险控制的原则

（1）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2）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3）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4）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5）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6）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

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 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 防火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实现有效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有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3、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框架

(1)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各部门（含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2)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

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协助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部门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检查以及报告合规风险并提出建议。

公司合规管理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3) 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应急处理、纠错及问责机制。

(4)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执行部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监控。

公司风险管理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业务风险评估与分析，协助、指导、监督和检查业务执行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4、风险管理流程

(1) 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 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给出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以明确的说明，以及这些风险为什么会存在，并对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

(3) 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

(4) 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5) 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 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 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五) 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本合同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可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度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对包括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中国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八、投资限制

(一)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2、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3、资产证券化产品仅可投资于优先级，其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托管人不对投资于优先档进行监督）

4、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5、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能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6、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7、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8、在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托管人不对此项进行监督）

9、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永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上述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托管人不对评级进行监督）；

10、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11、本计划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进行转换股票的，须在转股后十个交易日内卖出；

12、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的规定。

（二）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11、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
- 12、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13、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九、预警线和平仓线

1、预警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5 元，即触发预警线，则管理人于 T+1 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履行披露义务。管理人将根据对市场情况

的研判,择机调整仓位和投资组合。在调仓过程中,一旦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回到 0.95 元以上(包含 0.95 元),则本集合计划恢复正常运作。

2、平仓线: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任意一个交易日单位净值跌破 0.90 元,即触发平仓线,管理人从 T+1 日起对集合计划实行强制平仓止损,并提前终止清算。

本计划的预警和止损由资产管理人负责监控和操作,资产托管人不负责监控,仅配合进行账务处理,若由于预警止损监控或操作不符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第 12 部分 投资顾问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

第 13 部分 分级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第 14 部分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通过季度报告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3、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设立的基金（含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产品。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处理方式

（1）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非标准化投资标的没有市场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但定价应当公允，不得损害本集合计划的利益。

（2）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充分评估该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可投资性以及投资风险等，依据内控制度履行审批手续，方可投资。

（3）如拟考虑进行的关联投资切实存在损害资产管理计划利益的重大风险，则不得进行该项投资。

（4）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2、披露方式

管理人将以书面披露方式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供委托人查阅。

3、披露内容

管理人应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该关联交易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 （2）交易类型；
- （3）交易要素；
- （4）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4、披露频率

管理人将在事件发生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 15 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一）投资经理信息

姓名：李亚寅

从业简历：拥有六年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与风险管理工作经验，投资业绩出色，坚持跟踪研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同时对量化风险管理工作具有深入研究。

学历：硕士

兼职情况：无

业务经验：对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有深入的研究，擅于把握市场趋势与交易情绪，注重组合管理和大类板块资产配置。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1、变更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可变更投资经理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资产管理计划业务投资运作需要；
- （2）投资经理离职或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
- （3）其他管理人认为需要变更投资经理的情形。

2、变更程序

当符合上述变更条件时，管理人需指定新的投资经理，并于变更投资经理前 3 个工作日内于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 16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管理人、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一）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资金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托管人负责以计划资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

算。管理人、托管人应互相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四）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管理人在开立计划账户时应将托管资金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管理人需及时将计划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托管人。

4、在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托管人。

（五）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期货账户。期货账户名称为“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六）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七）因投资交易管理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办理。该账户按相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八）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第 17 部分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的授权

(一) 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三)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四)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作集合计划资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包括委托人退出金额支付、费用支付、收益分配款、清算资产分配款等）、以及其它资金划拨指令等。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划款金额、付款人账户信息、收款人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网银、电子直连、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对于采用“深证通电子指令”、“托管通电子指令”或“电子直联”方式发送指令的，管理人、托管人应签署《兴业银行电子直联补充协议》（以实际签约名称为准），双方应遵守该协议关于“电子直联”方式的具体托管操作安排。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

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15:00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计划财产、第三人带来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

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七、更换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5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指令的保管

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对有关印鉴与签名表面真实性审核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 18 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的投资交易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范围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委托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委托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托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以下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交易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债券：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央银行票据、国际金融组织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类及可续期类以及其它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

2) 参与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

3) 投资于国债期货（不含实物交割）；

4) 债券型公募基金。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托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对以下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 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债券型公募基金等占资产总值的 80-100%；

- 2)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
- 3) 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 4)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
- 5) 本集合计划投资单一资产（债券、基金）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 6)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 7) 本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净资产 100%；
- 8)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限制的规定。

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内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如遇此种情形，管理人应当向在相应类别资产的比例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提供书面说明文件。

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3）对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

- 1)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2)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 2、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

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因托管人无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不穿透监督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

3、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本计划因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4、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

5、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6、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 19 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一)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交易单元使用协议。

(二)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证券交易单元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三)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配合完成交易单元的合并清算事宜，资产管理人在交易前应确认相关合并清算事宜已办结。若资产管理人在合并清算办结前交易，则相关的交收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场内外证券资金结算处理程序

1、场内证券资金结算

(1)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多边净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以及新股业务：

1) 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中登公司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结算业务规则 and 规定，并遵守资产托管人为履行特别结算参与人的义务所制定的业务规则与规定。

2) 资产托管人代理资产管理计划与中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资产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正常完成结算业务，资产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造成资产托管人无法按时向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支付证券清算款的责任以及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 资产管理人签署本合同/协议，即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构成资金交收违约且未能按时指定相关证券作为交收履约担保物时，资产托管人可自行向结算公司申请由结算公司协助冻结资产管理人证券账户内相应证券，无需资产管理人另行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资产托管人遵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确定和调整该委托财产最低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 资产管理人应存放于中登公司的最低备付金、结算保证金日末余额不得低于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备付金、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限额。资产托管人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和深圳分公司规定向委托财产支付利息。

5) 根据中登公司托管行集中清算规则, 如委托财产 T 日进行了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T+1DVP 卖出交易, 资产管理人不能将该笔资金作为 T+1 日的可用头寸, 即该笔资金在 T+1 日不可用也不可提, 该笔资金在 T+2 日才能划拨至托管专户。

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结算备付金账户内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月调整按季结息, 因此,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时, 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有尚存放于结算公司的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以及结算公司尚未支付的利息等款项。对上述款项, 资产托管人将于结算公司支付该等款项时扣除相应银行汇划费用后划付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中指定的收款账户。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 中登根据结算规则, 调增计划的结算备付以及交易保证金, 资产管理人应配合资产托管人, 向资产托管人及时划付调增款项, 以便资产托管人履行交收职责。

7) 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 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 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 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资产管理人应就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的处置以及委托人或受托人所应承担的委托债券投资风险, 预先书面告知委托人或受托人, 并由委托人或受托人签字确认。

(2)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0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1) 对于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的交易品种 (如中小企业私募债、股票质押式回购、深圳公司债大宗交易、资产支持证券等, 根据中登公司业务规则适时调整), 资产管理人需在交易当日不晚于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 (对于中登业务规则规定不是必须要勾单的, 若资产管理人希望资产托管人进行勾单处理, 则需在指令上备注需要托管行勾单), 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以保证当日交易资金交收的顺利进行。对于资产管理人在 14:00 后出具的划款指令, 特别是需要资产托管

人进行“勾单”确认的交易，资产托管人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支付/勾单成功。

2) 资产管理人一旦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资产托管人。对于中国结算公司允许资产托管人指定不履约的交易品种，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另，鉴于中登公司对取消交收（指定不履约）申报时间有限，资产托管人有权在电话通知资产管理人后，先行完成取消交收操作，资产管理人承诺日终前补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3) 若资产管理人未及时出具交易应付资金划款指令，或资产管理人在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头寸不足的情况下交易，资产托管人有权在中登公司取消交收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主动对该笔交易进行取消交收申报，所有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 对于根据结算规则不能取消交收的交易品种，如出现前述第2、3项所述情形的，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有权（但并非确保）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将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划入中国结算公司用以完成当日T+0非担保交收交易品种的交收，资产管理人承诺在日终前向资产托管人补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5) 发生以下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所造成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① 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导致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资产托管人无义务为该产品垫付交收款项；

② 因资产管理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有效划款指令，导致资产托管人无法及时完成支付结算操作而使其自身产品交收失败的，由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交易失败的风险；

③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且占用托管行最低备付金交收成功，造成托管行损失，则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资产托管人保留根据上海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利率向资产管理人追索利息的权利；

④ 因资产管理人所托管的产品资金不足或资产管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且有证据证明其直接造成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交收失败和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赔偿责任。

6) 资产管理人已充分了解托管行结算模式下可能存在的交收风险。如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产品资金不足或过错, 进而导致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交收失败的, 则资产托管人将配合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数据等信息向其他客户追偿。

7) 对于托管产品采用 T+0 非担保交收下实时结算 (RTGS) 方式完成实时交收的收款业务,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需要在交易交收后且不晚于交收当日 14:00 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交易应收资金收款指令, 同时将相关交易证明文件传真至资产托管人, 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以便资产托管人将交收金额提回至托管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3) 关于托管资产在证券交易所市场达成的符合中国结算公司 T+N 非担保结算要求的证券交易

资产管理人知悉并同意资产托管人仅根据中国结算公司的清算交收数据主动完成托管产品资金清算交收。若资产管理人出现交易后无法履约的情况, 并且中国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允许资产托管人对相关交易可以取消交收的, 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收日前一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的取消交收指令, 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2、场外证券资金结算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 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以及相关交易附件进行指令审核并完成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

三、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一)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 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二)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托管人, 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 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

(三)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 托管资金账户与本计划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 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资金账户之外, 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 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本计划在托管资金账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四、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一)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二)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托管人;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托管人。

(三) 为确保本计划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托管人。

五、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一)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存款银行签署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

(二) 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办理。

(三) 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六、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及期货经纪机构签署的《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以实际名称为准)的约定执行。

七、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一)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七部分约定审核后及时执行划款指令。

(二)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或划款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托管人不承担审核职责。管理人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本计划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八、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计划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对计划财产的资金账目,以管理人与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

符。

对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对计划财产的交易记录，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应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为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资金安全，管理人、托管人应至少每季度一次就托管账户余额进行账务核对，托管人通过托管网银的“托管账户银企对账”模块按月向管理人提供本计划托管账户余额对账服务。管理人应在每季度初15天内就上个季度托管账户余额进行对账反馈。管理人逾期未反馈的，托管人视同管理人默认账务核对无误，其后果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做好托管网银系统用户密码安全管理工作。对于管理人原因导致对账用户被非法使用、密码保管不当被泄露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自行承担。管理人应对账务核对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账务核对不符的，管理人可向托管人查询。

第 20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衍生工具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沪、深交易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的估值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基金的估值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4)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管理人认为按本项(1) - (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债券的估值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 对于私募债，按照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

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5、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期货以估值日结算价计算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6、可转债、可交换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净价部分以交易所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1)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确定公允价值。

7、特殊情况下固定收益类估值:

对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固定收益品种,可采用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无估值)期间发行人信用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8、金融负债的估值法:

(1)证券公司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按照负债本身及对应资产的市场交易情况,采取不同的估值方法。

(2)负债本身存在活跃市场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负债本身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可以对应资产的估值

为基础确定负债的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根据《会计准则》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对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的其他投资品种，按照估值原则选取恰当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对于与本计划有关的估值问题，如计划管理人与计划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八、估值程序及份额净值的确认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约定的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委托人实际损失为限。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发现计划资产估值违反计划说明书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持有人利益时，发现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约定的方法、程序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估值，以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利益。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备案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声明等。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及要求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承担因不返还或不全部返回不当得利造成的损失；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仍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本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十三、会计核算

(一) 会计政策

1、管理人作为委托资产的会计主体。因此，就与委托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2、本项委托资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4、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指引》执行。

(二) 会计核算方法

1、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委托资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2、管理人、托管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托管人应定期每月与管理人就上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委托资产的估值表、资产负债表以及上月利润表进行核对。

第 2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托管费与管理费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付给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051010191675000156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付给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季末，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500 1706 6670 5000 35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呼伦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5191075085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三）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证券投资账户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电子合同服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注册登记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二）至（四）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从集

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委托资产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因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发生而需缴纳增值税费（税金及附加等），由本委托资产承担，增值税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调整的，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四、管理人业绩报酬

（一）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本原则

-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管理人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以及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60%作为业绩报酬。
- 3、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4、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5、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二）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R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募集期参与的份额的R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存续期参与的份额的R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实际年化收益率，即：

$$R = \frac{A - B}{C} \times \frac{\text{当年实际天数}}{D} \times 100\%$$

A 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间的天数

实际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r$	0	$H=0$
$R > r$	60%	$H = (R - r) \times 6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text{当年实际天数}}$

其中, F 为本次业绩报酬提取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份额数

r 为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年化)

管理人将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公布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并且管理人有权在每个开放期前调整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具体标准及生效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布的公告为准。

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管理人不予退还, 并且不得将已计提的业绩报酬用于对委托人本金以及各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收益进行补偿。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参考商业银行存款利率、货币市场基金收益及中证综合债指数而制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意味着未来委托人实际可以获得的收益率, 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管理人计提产品业绩报酬, 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收益的承诺。

(三) 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和计算底稿,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指令当日将划出金额支付给管理人,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由管理人完成, 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管理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接收业绩报酬):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5001706667050003509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内蒙古分行营业部呼伦南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5191075085

第 22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3、管理人以现金形式向各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收益；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5、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集合计划当期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募集网点通告委托人。

六、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23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一）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封闭期，管理人在每周一（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末集合计划基础份额净值（暨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开放日次日及收益分配次日披露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累计份额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www.cnht.com.cn）。

（二）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6、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公告。

（三）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

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6、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7、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8、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相关财务数据后公告。

（四）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审计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公告。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1、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

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六）对账单

管理人仅在委托人提出申请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包括集合计划产品特性，投资风险提示，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计划的差异性、风险等情况。委托人有义务向管理人提供准确的电子邮件地址，使管理人能够寄送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发送对账单电子邮箱为 htxp@cnht.com.cn。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天内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报告；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四）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五）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七）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九）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十）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十一）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十二）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十三）管理人根据偏离度调整集合计划的估值；

（十四）若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

(十五)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六)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一) 管理人网站信息披露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将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cnht.com.cn)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二) 管理人、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查询

本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备查文件、相关报告等文件以电子方式置备于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供委托人查阅。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查阅的文件,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保证其内容与所披露的内容完全一致。

(三) 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3、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信息披露

在报价系统发行、转让私募产品的,通过报价系统向参与人披露信息,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其他披露情形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在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六) 资产管理客服电话

本集合计划披露的有关集合计划的信息，委托人可以通过恒泰证券资产管理客服电话（400-660-9926）查询。

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及查阅

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公告与报告、临时公告与报告以电子方式存放在管理人网站，委托人可随时登陆查阅。

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内容，导致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集合计划，销售计划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公开、虚假宣传本集合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1）因交易场所规则等限制，存在一部分委托人延迟不能开通份额转让的可能性；

（2）参与份额转让的委托人应遵循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而调整；

（3）可能因为多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交易规则、系统技术不成熟，在报价、份额转让过程中产生误差或差错，给委托人带来损失。

4、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果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失败，将可能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运作甚至存续产生不利影响。管理人对备案成功不予保证。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等风险（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衍生品风险。

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5)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委托人将从本集合计划中获得的收益进行再次投资的情况，因以上所述风险的发生，而导致委托人再投资资产出现亏损的风险。

7)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

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一）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二）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1）债券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将面临债券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 债券正回购为提升整体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2）可转债投资风险

1) 股价波动的风险，当基准股票市价高于转债价格时，可转债的价格随股票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但也会随股票价格的下跌而下跌，持有者要承担股价波动的风险。

2) 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转股失去价值，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而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投资者带来利息损失。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可转债都规定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这不仅限定了投资者的最高收益率，也给投资者带来再投资风险。

（3）进行期货交易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贷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

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

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8、税收风险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或扣收增值税，经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后，由管理人统一缴纳。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

9、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将本着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的原则，依照关联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活动，但不排除可能存在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风险。

（2）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当出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5）合同变更风险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经管理人、托管人确认一致，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

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拟变更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应当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回复管理人，委托人在规定期内未回复或回复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将在变更前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办理强制退出。临时开放期结束后，变更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投资范围和比例变更的强制退出风险；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管理人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公告。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5）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上述风险揭示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管理人将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 25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经管理人、托管人确认一致,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进行变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委托人授权管理人按照如下方式办理: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内容,并在协商一致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管理人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但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管理人与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及托管费。
3.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4. 其他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资产委托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变更。

(三) 若本计划管理人拟改变投向和比例,应当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回复管理人,全部委托人书面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以书面方式协商一致变更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投向和比例,变更后的相关条款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生效。

任一委托人未在规定期内回复或回复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不得改变资产管理计划的投向和比例,并在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

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发生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但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管理人应在变更后的 5 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一）管理人的更换

1. 若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

（二）托管人的更换

1. 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资产管理计划可由其他托管人承接，新任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负责提名，并将新任托管人以公告形式在管理人网站通知委托人，委托人需在管理人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若委托人明确表达不同意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新任托管人提议，可根据本集合计划安排办理退出，具体事宜以公告为准；

（2）决议：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若原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与委托人未对新任托管人达成共识，则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任托管人经管理人与委托人达成一致共识，则自新任托管人职责以正式公告之日起生效；

（3）交接：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4）审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委托人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6）披露：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披露。

(三) 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 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并保证不做出对委托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 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计划展期的, 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 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 个月。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委托人。

3. 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4. 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 委托人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 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 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委托人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 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 视为不同意展期, 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 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低于 2 人, 则本计划到期终止, 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 (二)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三) 本资产管理计划触及平仓线;
- (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 (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且在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六)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七)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 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托管人发现委托人、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 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 (一)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 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 (二)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三)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 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 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 如委托人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 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 或公告解除本合同, 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 1. 本合同终止时, 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二次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本合同已明确约定业绩报酬的收取）。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委托人。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3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委托人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清算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 26 部分 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本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 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6) 托管人对交由证券公司、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

收的委托资产及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6、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7、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8、托管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资产管理合同，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给计划资产造成损害的，应当由各机构自行承担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 27 部分 争议处理

一、争议的处理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当事人应恪守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

第 28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合同自委托人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 5 年。

四、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第 29 部分 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管理人聘用第三方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签署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但是，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用第三方机构而免除。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管理人执叁份，托管人执壹份，其余贰份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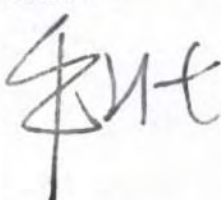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字):

(盖章):

管理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资产托管业务授权代理人:

合同专用章



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日